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局身為公視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視獨立自主發展空間，在研修公共電視法（以下簡稱公視法）及公股處理條例時，即謹慎研酌該等頻道納入公視基金會之適當性。</p> <p>二、臺灣宏觀電視設立目的，以宣揚國家政策為主，與公視基金會所負公共媒體之責任與精神恐因扞格而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擬於公股處理條例修正草案中，刪除臺灣宏觀電視頻道節目必須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之規定，以避免爭議再生。</p> <p>三、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或因與其他法令扞格，或因與公共媒體性質迥然不同，本局研議修正公視法及公股處理條例時，已朝與公視基金會脫勾之正確方向修法；至客家電視因確與公共電視建台意旨相符，已確定可順利納入由公視基金會運作，惟因該節目製播預算，目前仍係由主管機關客委會編列委辦經費辦理，實務執行上未能充分落實並產生資源整合綜效，且以委辦方式又易遭致外界質疑政府介入節目製播內容，本局爰研議修正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四、公視法修正草案已提 100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第 3236 次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並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379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本局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至公股處理條例本局刻正積極研修中。</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0、5、12 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